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推进我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根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7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年）的通知》（杭房局〔2024〕94号）等文件精神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2027年)》。

一、适用范围

上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四层（含）以上的非单一产权的老旧小区住宅，其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补助方法、管理要求等按本办法执行。

二、补助原则

财政资金补助遵循事后审核、一次性拨付的原则。

三、补助标准

1.项目补助。加装电梯所需建设、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政府给予 20万元/台的补助,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

2.管线补助。加装电梯涉及的管线迁移包括电力、水务、燃气、通信、网络等相关管线迁移改造费用,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台补助,其余管线迁移费用、专家评审等支出由区财政统筹保障,原则上每台电梯管线迁移费用不高于10万元/台，若遇到特殊情况,管线迁移费用超出10万元/台,由区住建局牵头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发出管线迁改函的加装电梯项目，按照上住建局〔2018〕126号、江住建局〔2018〕081号文件执行；2022年1月1日后发出管线迁改函的加装电梯项目，燃气管线迁移给予1万元/台的包干补助，其余涉及的管线迁移费用据实结算。

3.考核补助。实施加装电梯量化考核,每完成一台电梯加装，给予社区或经合社8000 元/台的资金补助,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各街道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具体奖励政策。

四、补助条件及程序

**（一） 补助申请条件**

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国有土地上、四层(含)以上的老旧小区住宅;

2.具有合法的非单一产权证明;

3.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计划;

4.项目通过区住建局组织的联合审查;

5.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安置房、军队经济适用房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房产等特殊房产，除提供前述常规审批资料外，加梯项目所在街道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附该房屋属于非单一产权的相关印证材料，加盖区住建局公章后，一并提交市住保房管局。

**（二） 补助申请程序**

加装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各街道填写《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1)，并附加装电梯项目属于国有土地相关证明、非单一产权相关证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及联合审查意见书（或联合审查会议纪要），一并报送区住建局。经审核后，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填写《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资金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并将上述表格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市住保房管局，提出市级补助资金申请，由市财政下拨至区财政。

**（三）项目及考核补助拨付程序**

区财政收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后,由区财政配套下拨至项目所在地的街道。项目补助资金由街道拨付至项目申请人,考核补助由街道拨付给加梯所在社区或经合社。

**（四）管线迁移拨付程序**

区住建局负责和各管线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加装电梯项目公示、联审各阶段进程,发函给涉及管线单位,管线单位组织现场查看,并按相关流程组织实施迁移工程。对燃气部门给予1万元/台的补助，每年5月10日、11月10日（若该日期为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电力、水务、各弱电单位、路灯、地下管道公司等单位各对已完成的管线迁改工作进行集中决算报审,由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计，区财政根据审计结果进行决算补差并拨付给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拨付给各管线单位。

五、管线迁移工作要求

1.按照“流程简便、快速处理”的原则,各管线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对加装电梯管线迁移工作优先办理。

2.各街道应统筹考虑,项目进入公示期后,同步通知电力部门进行初步现场踏勘,提前开展电力设计和项目储备;项目联合审查前,组织电力、水务、燃气等主要管线单位开展现场联合踏勘,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涉及高压线、低压主干线、主管道等特殊项目,“一事一议”讨论;项目通过联合审查后,制定计划确定管线进场顺序,有序发函通知各管线单位进场。

3.电力、水务、燃气、移动、联通、电信、华数、路灯等管线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勘查工作,明确管线迁移数量、位置、方法等现行垫付管线迁移费,及时有序做好加装电梯管线迁移工程实施工作。

六、其他规定

1.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上城区已加装的电梯，未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可按照本办法申请。

2.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后续运行使用和维护管理资金由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与房屋使用人协商确定。

3.鼓励加装电梯申请人预留部分项目补助用于加装电梯后续维护管理。

4.补助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街道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管线迁移改造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5.补助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对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2.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1

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区住建局（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地址 | 所属街道、社区 | 竣工时间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上的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总计 |  |  |  |  |

本表一式四份，市住保局、市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附件2**

上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  |
| --- |
| 区住建局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电梯数量（台） | 市级补助资金申请总金额（万元） |
| XX（本次申请资金的总台数） | XX.XX（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区住建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住保房管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市住保房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执一份。